

产品供货合同

需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供方：乌鲁木齐中韬华益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| 合同编号 | ZT240910 |
| 签约时间 | 2024年9月14日 |
| 签订地点 | 乌鲁木齐市 |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共赢发展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，为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，特于2024-09-10订立以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颜色、型号、规格尺寸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总金额

| 产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尺寸(H*W*Dmm)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 价 (元) | 总 金 额 (元) | 备 注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棒磨机 | 贵阳探矿 机械厂 | XMB-3辊四筒 | 台 | 1 | 27000.00 | 27000.00 | 变频棒磨机 含4筒 |
| 密封颚式破碎机 | 南昌汇力 矿山设备 制造厂 | 150×125 | 台 | 1 | 10500.00 | 10500.00 | 锰钢颚板 |
| 密封式对辊破碎机 | 南昌汇力 矿山设备 制造厂 | Φ200×150 | 台 | 1 | 10000.00 | 10000.00 | 高锰钢滚轮 |
| 密封型颚式破碎机 | 江西龙中 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| WPEF100*60 | 件 | 1 | 7500.00 | 7500.00 | 锰钢颚板 |
| 合计（大写） | 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（¥55000.00） | | | | | | |
| 备 注 | 以上价格含13%增值税，含运费费用，需方负责下货事宜。 | | | | | | |

二、交货地点、时间及运输方式、风险承担

- 交货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科学二街374号，收货人：郭淼 15739540150
- 交货时间：15个工作日内
- 运输方式：快递运输
- 风险承担：货物到达后，请务必检查包装是否完好，因包装不妥或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、损坏的，甲方拒绝于回单签字，乙方无条件退换货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- 合同正式签订后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¥55000.00支付货款，收到货款后，乙方安排生产并遵照上条中的约定交货。
- 收款账号：

名称：乌鲁木齐中韬华益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税号：91650100313354758D
地址、电话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长春南路东三巷135号A区1栋14层03室、0991-6850002
开户行及账号：工行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 3002030509100024066 行号：102881003054

四、质量要求

产品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和生产厂家出厂标准及甲方随时提出要求。

五、保修期、保修范围、质量验收

- 1、质量保证期：主机壹年（易耗品如颚板、滚筒等除外）
- 2、保修范围：整机（质保期内，对非人为原因造成的需要更换配件等情况，供方负责免费提供配件，需方负责上门更换或维修等事宜）
- 3、乙方对售予甲方的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，不包括意外事件、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。
- 4、质量验收：甲方在质量验收中，如发现产品的规格、数量和品牌不符合约定，验收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实行免费换货、退货和维修的质保服务，并承担因退货、换货和维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、合同条款及合同进展情况等进行保密，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和任何理由泄露给第三方，法律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除外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- 2、延迟交付货物或者交付货款的，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% 支付违约金。
- 3、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合同总金额的 3% 的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。

八、谅解条款

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，应及时通知对方。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和对方谅解的情况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延期履行合同，或更改合同中的某些条款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和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 | 单位名称：乌鲁木齐中韬华益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|
| 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科学二街374号 | 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东三巷135号 |
| 法人代表：_____ | 法人代表：_____ |
| 委托代理人：_____ | 委托代理人：_____ |
| 电话：0991-3823694 | 电话：18139627955 |
| 传真：_____ | 传真：0991-6850002 |
| 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科学城支行 |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 |
| 帐号：65001615800050000679 | 帐号：3002030509100024066 |
| 税号：126500004576007780 | 税号：91650100313354758D |
| 邮编：830000 | 邮编：830021 |